类别号标记：A

**慈溪市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文件**

慈数建〔2023〕1号 签发人：虞展东

对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200号建议的答复

叶剑飚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促进部门数据共享的建议》收悉,根据建议内容我中心会同相关单位进行了认真的研究，现将办理意见答复如下:

我市一直以来非常重视数据资源的共享工作，为打破部门间的数据壁垒，推动政府侧数据互联互通共享，我市主要做好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积极落实上级数据共享机制。根据省大数据局《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文件精神，县级建设统一的公共数据管理平台，负责区域内公共数据归集、共享、开放等数据处理活动，以及公共数据安全等管理活动。我市先后出台《统筹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意见》、《慈溪市政务数字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修订版》等文件，明确要求各部门坚持统筹规划、共建共享、业务协同、安全可靠的原则，在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初期，编制项目可行性方案中对接数据建设、共享方案；项目验收时将信息资源共享落实情况作为验收标准之一；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完成后，在上线“浙政钉”“浙里办”（慈溪频道）两移动端的同时，及时集成至慈溪城市操作系统，各单位信息系统数据库为市公共数据平台（慈溪市数据仓）的分库，可归集数据也应归集至市公共数据平台。

二、推进慈溪“城市大脑”建设。慈溪“城市大脑”已进入正式运营阶段，各硬件系统使用稳定效果良好。数字慈溪驾驶舱是将全市各部门的驾驶舱按1612体系架构进行了整合，融合了党政智治、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数字经济、数字法治五大类10个专题驾驶舱；实现了水利和公安的部分数据实时更新；数据统计根据统计局提供的数据实现每季度更新一次，且部分数据每月实时更新；同时根据水利归集的数据完成了水利专题库建设。慈溪市数据仓是通过数据交换或数据高铁等方式归集本地自建业务系统数据，开展数据治理，提供数据共享开放、应用协同、系统集成等赋能服务。目前慈溪市数据仓已归集、回流省、宁波市及本地数据超10亿余条，建设工业、农业、水利、气象、综合执法、教育、警务等专题库数据，并开展实有人口专题库、法人专题库和AI事件库等通用性专题库开发。

三、搭建慈溪市数据资源共享平台。为响应各部门对政务数据、空间数据、视频、算法、组件等数据资源共享需求，我市建设慈溪市全域多维感知赋能中心，建设数据、物联感知、视频、AI算法、数字孪生五大平台。

（一）数据平台，归集人口、法人、医疗、基层、政务服务等业务数据超9亿条，编制数据共享目录2700余条，为全市45个部门提供372个数据共享接口，服务于全市各部门应用系统。

（二）物联感知平台，汇聚消防、水利、气象等10个部门感知设备超30万个，感知数据1亿余条，分别应用于智慧消防、城市管理等各领域。

（三）视频管理平台，汇聚全市公安、综合执法、水利等10余个部门视频监控资源约3万路。会同发改、财政和公安成立慈溪市视频监控建设联席会议机制，对全市新建视频监控进行统筹，避免重复建设。

（四）AI算法平台，共上架视图分析、自然语言处理、光学字符、知识图谱等算法561种，按需为相关部门提供服务，其中41中算法赋能城市管理、交通、疫情、防汛抗旱、消防等多个场景，相关算法日调用量达0.45亿次。

（五）数字孪生平台，建设底图引擎、平面坐标系、高程基准、共享接口等强制标准和三维平台支撑组件等非强制标准，搭建慈溪市数字孪生基础共享测试平台，为全市各部门提供16个基础图层，5个专题图层，以及50余万个图层信息点共享。

四、针对数据共享不畅问题，我市打造集远程电子办证、司法公证辅助、数据共享核查、视频在线审查、数据统计分析、服务社会治理协同应用等公证服务于一体的数字化公证综合共享服务系统，打通政府侧和群众侧数据壁垒，为群众办理公证业务，提供高质量、高水平的公共法律服务。依托其中数据共享核查平台打通各部门系统之间的数据接口，协调各有关部门的数据资源的流通，实现数据共享查询。目前接口调用方式可共享15个部门57条数据资源，对暂时无法调用的数据，通过数据核查方式实现本地14个部门24条数据资源的共享。截止2023年6月底通过数据共享核查平台解决数据共享需求约3.35万个。

为加快推动数据资源的高效共享，根据《慈溪市政务数字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修订版》、《统筹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各部门可按文件要求向大数据部门申请相关数据资源共享。

最后，十分感谢您对我市大数据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慈溪市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

 2023年6月29日

 抄 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协办单位，代表所在镇、街道主席团或人大工作委员会。

联 系 人：赵剑钧

联系电话：13566618846